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"新研股份"估值方 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 (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)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(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)的要求,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决定自2015年2月27日起,对停牌股票新研股份(证券代码:300159),旗下基金采用"指数收益法"进行估值,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,本次估值调整对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420001)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.2775%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,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(www.thfund.com.cn)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(400-710-9999)进行详细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